关于对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31 号

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2018年6月,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双 林股份")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你公司及其他交易对方。 合计持有的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双林投资") 100%股权,交易对价合计 230,000 万元。根据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》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统称协议), 你公司及其他交易方 承诺双林投资2017年至2020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分别不低于 17,000 万元、 25.200 万元、34.300 万元和 41.200 万元。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 年度结束时,如双林投资经审计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 干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, 你公司及其他交易方将按照出 售比例先以持有的双林股份股票进行补偿,股份补偿不足的,在股份 回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双林股份指定的银行 账户。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,双林股份将对双林投资进行资产减值测 试,如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的,应就差额另行 补偿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宁波双林

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F10477 号)及双林股份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》,双林投资 2020 年净利润为-942.62 万元,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根据协议,你公司应当履行 3,284,750 股股份补偿义务,并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2,849 万元现金补偿款。根据双林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业绩补偿进展暨收到控股股东现金补偿款的公告》,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履行完毕股份补偿义务,但直至 12 月 31 日才支付 42,849 万元现金补偿款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8.6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7.4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的业绩承诺方,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,严格遵守作出的承诺,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17日